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近年修訂公布之都市計畫法中，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具有紀念價值性與藝術價值之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、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，增添了什麼新的規定？這些規定對都市計畫與都市的發展有什麼影響？請分析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請問開發回饋或土地使用變更回饋之意涵分別為何？又何謂開發影響費？其目前以那幾種方式實施？各有何缺失？應如何改善？請分析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今(99)年底所謂“五都”選舉後，除台北市外，其餘“四都”皆面臨行政體制調整及升格之情勢，請問在此背景下，都市計畫的規劃與行政作業將面臨何種挑戰？應採行何種因應措施？請分析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何謂都市更新計畫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／權利變換計畫？它們在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各扮演之功能角色如何？此三者之間的關係為何？目前這種實施架構所帶來的缺失有那些？應如何改善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